



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

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

内政字〔2019〕90号

##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《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 有关内容的通知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业、事业单位：

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减税降费工作部署，结合自治区本轮机构改革情况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发〔2017〕15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内容进行修改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将《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“本条第二款所称农牧业生产取用水，是指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水产养殖业、林业等取用水（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、养殖等取用水除外）”修改为“本条第二款所称农牧业生产取用水，是指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水产养殖业、林业等取用水”。

二、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、养殖等在规定限额内的农牧业生产取用水（含取用地表水、地下水）免征水资源税。

上述限额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生产取用水限额标准及水量核定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内水资〔2018〕14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企事业单位经营性种植、养殖等超过规定限额的农牧业生产取用水（含取用地表水、地下水）征收水资源税，具体适用税额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（修订）》（见附件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将《办法》中“自治区地税局”的表述修改为“内蒙古税务局”；“地方税务机关”的表述修改为“税务机关”；“地税部门”的表述修改为“税务部门”；“地税局”的表述全部删除；“内蒙古国税局”的表述修改为“内蒙古税务局”。

五、对《办法》的附件《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》进行重新修订（见附件）。

六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（修订）



2019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# 附件

# 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（修订）

类别		取用水户		适用税额标准 (元/立方米)
直接取用地表水		农牧业生产者 (超规定限额取用水)	农牧户 (超规定限额取用水)	0.05
			企事业单位经营性 种植、养殖等 (超规定限额取用水)	0.35
		农村牧区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		0.05
		特种行业		6.5
		其他行业		0.7
直接 取用 地下 水		农牧业生产者 (超规定限额取用水)	农牧户 (超规定限额取用水)	0.1
			企事业单位经营性 种植、养殖等 (超规定限额取用水)	1.25
		农村牧区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单位		0.1
	非超采地区	特种行业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	12.5
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	25
		其他行业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	2.5
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	5
	超采地区	特种行业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	25
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	50
		其他行业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	5
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	10
	严重超采地区	特种行业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	37.5
	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	75
其他行业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	7.5	
		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	15	
特殊形式直接取用水		水力发电企业(元/千瓦时)		0.005
		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企业(元/千瓦时)		0.005
		疏干排水单位和个人	回收利用(含回灌)	2
			直接排放	5
		地源热泵使用者	回收利用(含回灌)	2
			直接排放	5
城镇公共供水		居民	0.1	
		特种行业	9.5	
		其他行业	2.5	

注：1. 中央直属、跨省（区、市）和我区地方水力发电取用水水资源税的税额标准，均为0.005元/千瓦时。  
2. 表中“其他行业”，包括个人。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内蒙古军区，武警内蒙古总队。  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监委，高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  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